

112 年度廉政問答輯

財產申報篇 (下)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
Innovation

服務
Service

活力
Dynamics

目錄

◎財產申報人應查證以確保申報資料正確◎.. 1

◎公務員財產申報◎..... 2

◎借名之財產應申報◎..... 3

◎故意隱匿財產・辜負人民信賴◎..... 4

◎財產申報人應查證以確保申報資料正確◎

問：我有去財產申報系統辦理申報，只是懶惰沒特別去檢查申報內容，以致於幾百萬元財產漏報，不會被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而被罰吧？

答：

財產申報義務人對於自己申報的內容，有檢查、核對的義務；如果財產申報人認知到自己申報的內容有可能與實際財產狀況不符，卻怠於查證導致放任申報不實的結果發生，即有可能被認定為所謂「間接故意」申報不實而會受罰！

★溫情提醒★

財產申報人對於申報的規定或方式如果有疑問，除可詳閱財產申報表之填表說明外，亦可向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或機關內政風室詢問正確申報方式；如果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，得隨時辦理更正。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 服務 活力
Innovation Service Dynamics

◎公務員財產申報◎

問：公務員應財產申報？

答：

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，總列13項應財產申報知人員，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規定應申報之財產種類，申報期間有定期申報、到職申報及（卸）離職申報，並依申報期間申報，如逾期或申報不實，則會遭受裁罰。

★溫情提醒★

財產申報應確實填寫，縱使現今有授權網路申報，仍應確實填寫完整，如有逾期、溢報或缺漏之不實等情形則應裁罰。

◎借名之財產應申報◎

問：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之名下，但實際並非該申報義務人所支配之財產，仍須申報嗎？

答：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公職人員，所申報之財產應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任何財產，且登記於該等人員，如不動產或汽車等都應申報。例如申報人已成年之子女為節省汽車保險費用，而借用申報人本人或其配偶名義購買之車輛。

★溫情提醒★

只要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範之公職人員，所申報之財產應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所有名下之財產，不可非實際支配而不申報，否則為漏報而遭受行政裁罰。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 服務 活力
Innovation Service Dynamics

◎故意隱匿財產・辜負人民信賴◎

問：爸爸，立法委員跟民意代表為什麼要申報財產？如果他們不老實講應該也不會有事吧！

答：

當然有事啊！你還記得101年爆發的林益世案新聞嗎？他在擔任第7屆立法委員時，漏報爐渣業者、地勇公司給的6千萬等款項，鉅額款項經搜索調查後，被查到錢放在他老婆跟舅舅臺灣銀行等好幾間銀行的保管箱，遭監察院認定申報財產不實，裁罰高達400萬元，最後也經最高行政法院認定他有隱匿財產的舉動，監察院裁罰於法有據。

★溫情提醒★

財產申報義務人移動、隱匿財產之手段，已屬藉由他人名義隱匿自己的財務資訊，積極妨礙人民知的權利，傷害人民對公職人員操守之信賴，構成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「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」之要件。